

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人民政府

协助调查通知书

No. 0001619

穗番石楼协字 (2024)²⁻801号

检查日期: 2024年12月20日14时10分

(法人) 名称: ____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_____

(自然人) 姓名: 辛猛

证件类型及号码: _____

(个体工商户) 姓名: ____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_____

证件类型及号码: _____

(非法人组织) 名称: ____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_____

住所(地址): _____

监护人姓名/名称: _____

证件类型及号码: _____

为查清当事人在番禺区石楼镇兴业二路33号运动村二区31座401房, 进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事实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和

的规定, 需要你(单位)协助调查:

☒ 请你(单位)于 2024年12月24日携带以下资料到我单位协助调查: _____

本人身份证, 广东省房地产权证, 相关批准建设材料

☒ 请你(单位)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将以下资料寄送到我单位协助调查: _____

☒ 我单位将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到你(单位)处进行调查, 请予以协助并提供以下资料: _____

☒ 以上提供材料需提供原件供核查, 如提供复印件的, 需你(单位)加盖公章予以确认。逾期不到或不如期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和接受调查, 你(单位)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

☒ 前来协助调查人员系你(单位)委托的, 应当附有《授权委托书》等材料。

联系人: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二分队

联系电话: 020-34860937

单位地址: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嵩山路60号

2024年12月20日



受送达人: _____ 联系电话: 13802515833 时间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第一联存档

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人民政府

责令改正通知书

No.0003369

穗番石楼责字〔2024〕2-313号

检查日期：2024年12月20日14时10分

(法人)名称：____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

(自然人)姓名：辛猛 证件类型及号码：_____

(个体工商户)姓名：____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

证件类型及号码：_____

(非法人组织)名称：____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

住所(地址)：_____

监护人姓名/名称：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：_____

经查，你(单位)在番禺区石楼镇西一路33号运动场村231座401房涉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工程建设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的规定，以上事实，有现场照片等为证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现责令你(单位)：

☐立即停止违法行为。

☐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☒在2024年12月24日前改正违法行为，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：自行整改房屋北侧阳台外搭建的建筑物。

☐请于2024年12月24日到本单位石楼镇嵩山路60号接受处理。☒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本单位。

☒责令你(单位)加以管教。

☒责令你(单位)严加看管和治疗。

☒拒不改正或者逾期不改正的，将根据_____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

☒如你(单位)不服本通知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向番禺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(复议办公室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捷进中路9号3座401室，电话：020-848636756)，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_____ 020-34860937

联系电话：_____

单位地址：_____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嵩山路60号

2024年12月20日

受送达人：_____ 联系电话：13802515833 时间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第一联存档

